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老安置小区立面改造项目工程
项目所在地	越溪街吴山街
发包人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越溪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地址	吴山街1号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谭金星13771711588
合同价格	2758. 18万元
开工日期	2018年09月20日
竣工日期	2019年01月18日
承担的工作	立面改造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孟晓泉
技术负责人	尤叶华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3205010304003867001001

中标单位: 苏州市越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越溪街道办事处 的 老安置小区立面改造项目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 立面改造
- 2、中标价: 27581794.04元
- 3、暂估价: 0万元; 工程: 0万元; 材料: 0万元
- 4、中标工期: 100
- 5、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7、其他联合体成员:
- 8、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18年09月04日

在积从品

印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09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业主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一才如为一人法定代表人

ENANGED IN THE COURT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

组织机构代码:	k1228312-x	组织机构代码:	77469684-9
地 址:	吴中区越溪街道吴山街西2号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镇溪 翔路
邮政编码:	215104	邮政编码:	215104
法定代表人:	华伟	法定代表人:	俞建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512-66576913
传真:		传 真:	0512-6657681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360337163@qq.com
开户银行:	0	开户银行:	苏州银行越溪支行
账 号:	0	账 号:	7066601861120162001240



---第3页---



	н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显	掌万陆仟玖佰元整	(¥	346,90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	暂估价金额:	1.00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	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孟晓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	牛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一第2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f8de876a-46bb-467a-a00e-d1550fe20668

201 W

发包人(全称):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越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苏州市越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老安置小区立面改造项目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老安置小区立面改造项目工程

2.工程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吴开经投[2018]028号、037号

4.资金来源: 开发区财政

5.工程内容: 房屋立面改造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修缮、土建、安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09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100 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伍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肆元整



---第1页---

_(¥ <u>27,581,794.00</u>

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竣工验	收	证书		旌	管表 2
工程名程	老安置小区立面改造项目 工程	开工日 期	2018-09-20			对工程的质	量评价:合格。	
施工单位	苏州市越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竣工日 期	2018-12-26					
合同造价 (万元)	2758.1794	施工结算(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4	9年1月1	9日
验收范围及	及数量; 位于吴中区越溪街道,工程地点为	-W XIII	10 30 40 10 25 -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区共7个小	区的民居立面等综合整治改造 房屋建筑面积 418500M ² .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盖章)	Sold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	及处理意见:	4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盖章)	27050002700	支援 (盖章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竣工结算约定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部分付款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 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按吴中开发区相关程序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按吴中开发区相关程序完成支付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51 969008 1056578



专用条款备案表

承包人	苏州市越坡	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发包人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越溪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老安置小区	老安置小区立面改造项目工程						
发包人 代表	姓名	谭金星		姓名	孟晓泉			
	职务	现场全权代表	承包人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0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342422199007027275			
	联系电话	13771711588		联系电话	0512-66551654			

项目经理约定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现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

承包人约定条款: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书面申请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 人现场代表批准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

分包的约定条款: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需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支付约定条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50 %于下月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60%,余款在竣工验收 后三年内陆续付清,若遇国家审计抽审,以国家审计为准。

- (2)承包人若要取得工程进度款,必须提供在吴中区税务部门缴纳的、与拨付工程款相对应的 税费缴纳凭证,并提供增值税预缴税款台账,不提供前述资料的,或提供的完税凭证不是吴中 区税务部门出具的,发包人不予支付进度款。
- (3)承包人必须将完整的项目资料提交给发包人档案管理处存档保管。工程价款的结算最终以 审计机关的审定数为准,并于审计报告出具后乙方应开具全额发票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吴中开发区相关规定程序





